

岳普湖县 653128010405900 单元 16 地块 02、03 号地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公示

为严格依法行政，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）的要求，对 653128010405900 单元 16 地块 02、03 号地技术修正，现将修正情况进行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修正范围

本次技术修正范围地块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，惠民路南侧，岳盛路西侧，岳昌路东侧，迎宾大道北侧。

二、修正内容

（一）调整方案

原详细规划的 059-16-02 地块面积 35874.7 平方米，059-16-03 地块面积 33271.8 平方米，调整为 059-16-02 地块面积 69146.43 平方米。

（二）调整后内容

059-16-02 地块，规划用地性质为 100102（二类工业用地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69146.43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0.9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2月6日—2026年2月13日

五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02

电子邮箱：26157201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